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自然人张兴坤、张兴华签订 《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合作概况

为优化业务结构，发挥协同效应，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英农业”）于2017年1月25日与自然人张兴坤、张兴华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张兴坤、张兴华持有的山东泽众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众食品”）部分股权或公司以增资方式拥有泽众食品的股权，确保股权转让完成后或增资后公司持有泽众食品的股权不低于51%。

上述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待双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要），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交易标的及其股东情况

1、泽众食品法定代表人为张兴坤，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300万元，经营范围：禽类屠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为371327200012536。

2、自然人张兴坤、张兴华合计持有泽众食品 100%股权，其中张兴坤认缴出资额 900 万元,持有泽众食品 60%股权，实缴人民币 150 万元；张兴华认缴出资额 600 万元,持有泽众食品 40%股权，实缴人民币 150 万元。

3、沂南县同心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同心合作社”）法定代表人张志亮，成员出资总额人民币 10 万元，经营范围为采购、供应成员需要的饲料、畜禽，销售成员养殖的畜禽及技术服务，实际控制人为张兴坤。

4、自然人张兴坤、张兴华及张志亮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作方

甲方（受让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家富

乙方（转让方）：

乙方一：张兴坤（身份证号：37132119840214\*\*\*\*）

乙方二：张兴华（身份证号：37132119810927\*\*\*\*）

#### 2、合作方式

乙方转让合法拥有的泽众食品 51%的股权或甲方以增资方式方式拥有泽众食品 51%的股权。但确保股权转让完成后或增资后甲方持有泽众食品的股权不低于 51%。

#### 3、转让或增资价款及支付方式

转让或增资价格原则参照具有证券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评估机构由甲方指定。具体转让或增资价格在双方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中约

定。

转让或增资价款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根据泽众食品资产相关权利确认与未来经营绩效相匹配的原则由甲、乙双方在签订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中约定。

#### 4、同业禁止

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签订后，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擅自自营或与他人经营或投资与甲方（含分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得在他人经营的与泽众食品同类或类似业务的企业中任职或担任顾问，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

#### 5、排他事项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的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之间关于泽众食品股权转让或增资事宜的谈判是独家的，乙方不会与任何对泽众食品股权转让、增资扩股已经表示或可能表示兴趣的第三方联系、谈判或与该第三方达成协议及任何类似的安排，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 万元。

#### 6、乙方的承诺

(1) 对于由并购日前未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中列明的事项导致的在并购日后产生的泽众食品的或有负债，最终由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2) 泽众食品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的瑕疵或纠纷，未设置任何担保，且泽众食品未对外担保、未涉及任何诉讼及重大争议（经甲乙双方同意的且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中列明的除外）。

(3) 保证泽众食品股权的合法性，乙方持有泽众食品的股权未设定任何担保物权，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及权属争议，乙方拥有所

有权及完全的处分权。

(4) 配合甲方指定的中介机构进行尽职调查，保证为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股权转让、增资扩股提供的有关资料、有关资产清单、债权债务明细、财务资料、合同及其他文件真实、合法。

(5) 保证泽众食品符合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 为保证双方合作后生产的稳定性，乙方承诺同心合作社的生产经营、财务由泽众食品控制。

## 7、本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本协议变更或解除时，须订立书面协议并经各方签字、盖章。

(2) 如果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本次交易或甲乙双方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 一方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意向书；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4) 甲乙双方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 8、协议的效力及有效期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事宜以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为准。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6 个月。

## 9、保密义务

(1) 双方均需对本协议协商、签订过程、协议的内容以及在协商、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予以严格保密；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都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不相关的第三方披露，除非中国法律或政府主管机关另有强制性的规定、要求或甲方根据交易所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各方均需承担保密义务。

#### 四、合作目的及风险提示

公司此次与自然人张兴坤、张兴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是为了优化业务结构、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目前甲乙双方仅达成初步合作协议，最终合作事宜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

《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甲方指华英农业或其控股子公司。该框架协议系双方合作意愿和合作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相关泽众食品评估报告出具后，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将就股权转让或增资事宜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或《增资协议》，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1、《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